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 附表 修訂建議

目的

本文件尋求委員支持政府的建議，修訂《危險藥物條例》(“條例”)(第 134 章)的附表，把「 γ -丁內酯」、
「墨西哥鼠尾草」與其活性成分「丹酚-A」，加入附表中。

建議

2. 我們建議修訂條例附表 1，加入下列可被濫用的物質，從而對其使用作出管制—

- (a) γ -丁內酯[Gamma-butyrolactone(GBL)],
- (b) 墨西哥鼠尾草(*Salvia divinorum*)，及
- (c) 丹酚-A (salvinorin-A) (墨西哥鼠尾草的活性成分)。

背景及理據

γ -丁內酯

3. γ -丁內酯是一種可用作調味劑及清除鐵銹或強力膠水的溶劑的化學物品。此外，它也可作為一種前體化學品，用以製造其他化學品或飲食補充品，例如健身奶粉，或食物調味劑。

4. 不過， γ -丁內酯可被濫用。政府化驗所提示有相關文獻，說明 γ -丁內酯進入人體後，可迅速轉化為 γ -羥丁酸——條例附表 1 已列明的一種危險藥物。衛生署表示， γ -丁內酯並無任何已知的藥劑用途，所產生的不良後果，與 γ -羥丁酸可能相若甚至相同，可引致嘔吐、肌肉張力減退、顫抖、癲癇、侵略性行為、判斷力受損、昏迷、呼吸抑制、低溫症及心搏徐緩等。

5. γ -丁內酯尚未受任何國際公約管制。雖然聯合糧食及農業組織／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的食物添加劑專家委員會指出， γ -丁內酯如用作調味劑，按目前的攝取量計，並不構成食物安全問題，但部份組織¹均認為， γ -丁內酯並非安全的食物成分。而自 2006 年起，世衛藥物依賴性專家委員會(專家委員會)亦把 γ -丁內酯列入「預先評核²」的建議議程內，考慮是否需要施行國際管制。此外，部分地區已就處理 γ -丁內酯，自行實施不同程度的管制³。這些發展顯示， γ -丁內酯作為一種被濫用物質，已在多個地區引起關注，須加以規管。

在香港的貿易情況

6. 政府統計處的貿易報關記錄顯示，在 2006 年 1 月至 2011 年 7 月期間，約有 90 批(涉及 13 間公司) γ -丁內酯或似與 γ -丁內酯同物異名的化學品付運；而在 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7 月間，亦有 17 批涉及約 22.3 噸 γ -丁內酯付運，貿易量相對較低，顯示規管 γ -丁內酯為危險藥物理應不會對業界帶來困難。

¹ 包括美國食物及藥物管理局和美國營養責任議會。

² 對專家委員會而言，「預先評核」是進行初步分析，以決定按有關物質現有的資料，是否足以支持進行「關鍵性評核」，專家委員會從而考慮就指定某物質是否須納入管制，或修訂管制狀況，向世衛總幹事提供意見。

³ γ -丁內酯在澳洲是受管制藥物；在英國和美國，如擬供人食用，就是受管制藥物；在韓國和泰國，是受管制化學品；在加拿大、德國和以色列，屬受管制藥劑製品；在愛爾蘭、巴拿馬和瑞典，純粹是受管制物質。

7. 2010年4月，本港檢獲少量 γ -丁內酯連同其他危險藥物。這向我們提出警示，在境內可能有直接吸食 γ -丁內酯這類物質的情況。

建議的管制

8. 儘管 γ -丁內酯已因其為 γ -羥丁酸的“酯”類而受條例管制，我們建議將 γ -丁內酯在條例附表1明確列為危險藥物，以避免公眾不清楚法例的規定，並促使他們注意攝入或服用 γ -丁內酯的禍害。

9. 由於 γ -丁內酯或會用作食物調味劑，我們建議，如在食物加入 γ -丁內酯，只要分量可供人食用，而安全程度亦屬合理，便應獲得豁免。

10. 根據所得資料，任何人服用超過0.3毫升或0.33克純 γ -丁內酯，便有可能產生不良藥物反應。一般而言，食品如含 γ -丁內酯，不論屬天然成分還是作為調味劑，其含量以重量或容量計，都不應超過0.1%。因此，凡服用 γ -丁內酯濃度只得0.1%的食品，除非分量超過300毫升或300克，否則不應出現藥物反應。基於這項理解，我們建議將豁免水平定為0.1%。

墨西哥鼠尾草及丹酚-A

11. 墨西哥鼠尾草是草本植物，原產地為墨西哥，含活性成分“丹酚-A”。丹酚-A會令人產生幻覺和精神錯亂，包括幻覺般的視覺感知、情緒和身體感覺變異、情緒過分波動和感到疏離。墨西哥鼠尾草亦會產生不良的身體反應，引致動作不協調、暈眩和說話含糊。衛生署表示，如對外在現實環境和自身的知覺扭曲，會妨礙個人與周邊環境互動的能力，造成傷亡之風險。墨西哥鼠尾草及丹酚-A均沒有已知或核准的藥劑用途。

12. 在多個司法管轄區，包括澳洲、比利時、加拿大、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意大利、日本、韓國、俄羅斯、瑞典和美國，墨西哥鼠尾草均受到不同程度的規管。部分司法管轄區把墨西哥鼠尾草視為危險藥物，另外有些司法管轄區則管制其商業貿易。

在香港的貿易情況

13. 我們翻查過 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11 月期間的貿易報關記錄，並無發現有關墨西哥鼠尾草的任何進口或出口。

14. 雖然本港並未有檢獲墨西哥鼠尾草或丹酚-A 的記錄，但媒體已有報道，此物質愈來愈受內地和香港參加派對的年青人歡迎。此外，在 2011 年 7 月，警方在日常監察新興毒品的工作中，亦曾透過一個公開網站，成功購得墨西哥鼠尾草。據警方的情報顯示，有些青少年亦知道有墨西哥鼠尾草這種不受管制的物質存在，亦知道其效應。故此，為防範這些有害物質成為新興的毒品，有必要盡早立法管制。

建議的管制

15. 目前，墨西哥鼠尾草及其活性成分丹酚-A 並不受香港法例管制。鑑於這種植物及其成分有可能被濫用，並會損害健康，以及管制措施的發展，我們認為有需要將墨西哥鼠尾草及丹酚-A，列為受條例規管的危險藥物。

修訂建議的主要影響

16. 在建議的修訂生效後， γ -丁內酯、墨西哥鼠尾草及丹酚-A 將歸類為危險藥物，其販運、製造、管有、供應、進口和出口須受嚴格管制⁴。

17. 任何人士進口和出口受條例附表 1 管制的物質均須取得衛生署署長發出的牌照。

諮詢

18. 政府已徵詢禁毒常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會對建議修訂表示支持。當局亦已就建議修訂諮詢藥劑、化學品及食物等業界。

未來路向

19. 根據條例第 50(1)條，行政長官可對條例附表作出修訂。在徵詢委員的意見後，我們會儘快提請行政長官考慮制訂修訂令，期望於 2012 年 5 月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

⁴ 跟其他危險藥物相同，非法販運、製造、管有、供應、進口和出口該等物質，除非獲得豁免，否則最高可被判罰款 500 萬元及終身監禁。

徵詢意見

20. 請委員就上文第 2 段所述政府的建議發表意見，並給予支持。

保安局
禁毒處
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